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2019】第 301 号
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19)第 23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19)第 23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已收到贵所发来的的《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0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贵所关注函中要求我们说明的有关事项，我们经过认真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问询函问题二：公告显示，洛阳旅游发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现名“上海鹰涛商贸有限公司”）对金砖国际贸易（襄阳）有限公司、青岛晶安石化有限公司应付华信保理的 2.89 亿元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根据相关工商信息，洛阳旅游发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洛阳旅游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洛阳旅游发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的情况下，你公司仍然对相关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 2018 年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华信国际回复：

自 2018 年 3 月起受控股股东相关事件影响，公司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理”）的保理业务出现了大量逾期账款，为了防范风险，公司积极启动对债务人的催讨程序，先后通过催收函、专人上门等方式进行催收。

根据洛阳旅游发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旅发上海公司”)催收报告,公司催收小组于2018年9月21日对洛阳旅发上海公司进行实地催收。对方表示:目前其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后期不排除停业可能,对于保理欠款的还款能力主要取决于洛阳旅发上海公司债务人的回款情况。

通过上网查询,得知洛阳旅发上海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将注册资本由1亿元减资为100万元。

结合上述事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评估,年末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判断,认为虽然公司对保理业务类应收款项具有追索权且被追索企业未出现无力还款情形,但根据已启动司法程序的债权主张进度和公司追讨能力,公司可回收的可能性很小,依据公司按风险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保理类应收款项已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我们说明如下:

一、针对洛阳旅游发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的情况下,华信国际仍然对相关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我们核查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22日,我们到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107号对洛阳旅游发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旅发上海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及亲函程序:

我们亲自前往洛阳旅发上海公司进行访谈并携带询证函询证相关事项。受访者称“公司业务由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推荐,下游客户主要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等,开展业务时受访者并不知道上游客商是华信国际的关联方。由于下游客商未向公司付款,公司也未向上游客商付款,同时目前洛阳旅发上海公司其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后期不排除停业可能。”。受访者接受了函证,但截至本回函日,我们尚未收到回函。

2、我们查阅了公司公告和会议纪要、公司财务账套、业务台账、相关交易的支持性文件等资料,获取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复核了账龄的准确性。

3、我们核对了关联方应收款项名称、应收金额、期后回款情况、逾期金额、逾期年限、坏账准备金额。

4、我们向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发函，并与诉讼代理律师进行访谈，以识别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导致的诉讼，经确认洛阳旅发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导致的诉讼。

5、我们向华信国际管理层询问对逾期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估计及依据。华信国际管理层未提供我们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情况。

6、对该项应收账款执行了截止测试，未发现 2018 年期后收款情况。

二、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相关规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我们未发现公司对相关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存在不合理性。

问询函问题三：公告显示，华信天然气、Meidu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Meidu Energy”）及香港鸿太已签署《三方协议》，鉴于华信天然气对 Meidu Energy 有 4,195 万美元债务，Meidu Energy 对香港鸿太有 4,191 万美元债务，三方进行债权债务抵销后，华信天然气尚欠香港鸿太 4,191 万美元。而你公司 2018 年年报显示，截至 2018 年末，你对 Meidu Energy 仍有 2.87 亿元的应付账款已逾期未偿还，对香港鸿太无应付款项。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披露上述《三方协议》的签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背景、签署时间及生效时间，说明协议有关内容是否与 2018 年年报信息披露存在矛盾之处，上述《三方协议》是否真实、有效。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并请你公司 2018 年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该项应付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华信国际回复：

1、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 Meidu Energy 应付账款余额为 2.87 亿元，已逾期未偿还，具体情况公司已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经公司核查，华信天然气、Meidu Energy 及香港鸿太之间的《三方协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达成合作意向并拟定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完成签署。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五条、《三方协议》第五款的规定，《三方协议》经各当事人签章后生

效，故该协议生效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9 日，不属于《2018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因此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应付账款的债权人仍为 Meidu Energy。综上，《三方协议》的内容与 2018 年年报信息披露并不矛盾。

2、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是三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并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没有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没有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没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没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综上所述，上述《三方协议》具有真实、有效性。

我们说明如下：

一、2018 年年报审计时我们对该项应付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我们获取了应付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2、我们抽取了购销合同、发票、保函、货物转移证明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查验核对，确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我们对该项应付账款实施函证程序，编制应付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跟踪检查回函情况。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我们收到了关于该笔应付 Meidu Energy(Singapore) Pte Ltd 的回函。回函的内容和金额相符，且 Meidu Energy(Singapore) Pte Ltd 的回函中未提及上述有关《三方协议》之债权债务抵销的事项。对于上述该项应付账款执行了截止测试，未发现 2018 年期后付款情况。

4、截至 2018 年审计报告日，根据我们对于期后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所获取的相应审计证据，我们未能获取上述《三方协议》，也未能知悉《三方协议》中的所述事实。

二、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相应的审计证据，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未发现该项应付账款存在错报情形。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